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及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賢

被告 吳聲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4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2,960元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第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6,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429元（其中本金為2萬2,960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曾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二、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洪妍汝